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顧剛維（即巨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上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顧剛維為巨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巨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巨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鏈公司）之清算人，巨鏈公司之清算程序業已完結，且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股東會指定聲請人為巨鏈公司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，聲請指定巨鏈公司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股東會議事錄及簽到簿、願任同意書及帳冊保管清冊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，而巨鏈公司已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以114年2月25日中院平非捌114司司51字第1149003914號函准予備查，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司字第51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聲請並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指定巨鏈公司各項簿冊、文件之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分